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7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峯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台灣怡海雲端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6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2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